离婚协议书

男方：谢豪，男，汉族，1991年01月05日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塘头村二坊78号702-3，联系电话15013632409，身份证号码：360281199101050712

女方：黄淑仪，女，汉族，1995年\_04月02日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联系电话15917784893，身份证号码：441322199504025526

男方与女方于2016年9月认识，于\_2017年\_03月\_20日在深圳南山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无子无女。因工作原因长期分居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双方无子女，不涉及该项内容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⑴存款：双方已完成存款分配，各自名下银行账户的金额归各自所有，双方不涉及任何欠款

⑵婚后财产：因双方自婚姻关系开始后长期分居，且双方各自收入开销均由各自处理，少有经济往来，所以双方经济独立，不涉及婚后财产纠纷

⑶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包括但不仅限于房屋、车辆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数码产品归各自所有。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个人名下债务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偿还，如房贷、商业贷、信用卡负债，所以不涉及共同承担负债问题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车辆、数码产品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七、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女方签名： \_\_\_\_年\_\_月\_\_日